

新竹市 110 年市長盃籃球錦標賽—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活動，推展籃球運動，提高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場、建華國中。
- 六、組別：
 - (1)社會男子組(限 24 隊)。
 - (2)社會女子組(限 12 隊)。
 - (3)機關組(限 6 隊)未達 4 隊則取消。
 - (4)高中男子組(限 9 隊)未達 4 隊則取消。
 - (5)高中女子組(限 6 隊)未達 3 隊則併入社女組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1-2) 組：愛好籃球運動人士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3) 組：限：1-公立機關. 2-國營事業. 3-公私立學校. 等機構員工。
惟出賽時必須出示服務證或工作證，必須限同單位。
 - (4-5 組)：限高中在學學生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八、競賽日期：
 - (1-3) 組：110 年 5 月 29.30 日，6 月 5.6 日。
 - (4-5) 組：110 年 5 月 29.30 日，6 月 5.6 日。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(必要時)。
- 九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、建華國中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於抽籤會議決定之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**(一律通信報名)**
 - (1)日期：即日起 4 月 30 日止。**※各組隊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**
 - (2)地點：300 新竹市學府路二號(沈施俊 老師 收)
 - (3)聯絡電話：0933-117826 沈老師**(聯絡時間 12:00~13:00，16:30~19:00)**
 - (4)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、球員(含隊長十二人)共十五人。
 - (5)報名費：
 - 1-新臺幣 2500 元，保證金每隊 2000 元(完全比賽後無息退回)
共 4500 元(報名時繳交)。
 - 2-(4-5 組)為推廣本市基層學校(校隊)參賽，如為本市高中學校校隊：
每隊報名費 1500(不足 1000 元由委員會補助)保證金每隊 2000 元，
共 3500 元(報名時繳交)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
 - (1)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以電腦打字，一律(通信報名掛號寄出)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(報名時繳交郵局匯票，匯票抬頭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，金額 4500 元)。
 - (2)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相關費用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晚上 7 時在新竹市立體育館內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舉行，商討有關競賽事宜並抽籤編排賽程，各隊請派人參加，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競賽資訊：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

十六、獎勵：優勝單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，第1、2組（獎盃）第5-6組（獎盃及獎狀）錄取隊數>3取1>4取2>5取3>6取（含）以上取4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、賽後則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15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3000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1) 球員每場出賽必須攜帶證件備查：(1-2組限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擇一即可)、(3組服務證或工作證)(4-5組學生證、在學證明必需附有照片)、(影印本及其他證件均不採用)，未帶證件不得出賽，如有不合規定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，(並沒收保證金)。
- (2) 各組各隊每次下場比賽前30分鐘必須主動將整隊證件繳交至記錄台並接受檢核，未帶證件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3) 每隊球衣及球褲必須整齊畫一，球衣前面必須繡有隊名及前後面必須繡有號碼，若球員未依規定，則不得下場比賽；若整隊無法出場比賽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- (4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棄權、侮辱裁判及職員之球隊，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出賽及沒收保證金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辦理之球賽外、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5) 比賽前各(校)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隊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各隊人身保險費由各隊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6) 參加各單位經費自理。
- (7) 承辦有關人員依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九、防疫措施：比賽期間將依照政府規定實施，若因疫情升溫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範，主辦單位有權暫停比賽辦理。

(1)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：

1.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（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）。
2. 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3. 現場張貼「預防武漢肺炎」宣導海報。
4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、酒精或乾洗手，以供緊急醫療保健使用。
5. 參加人員如有感冒、發燒等類流感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，以利診斷。

(2)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

1. 參加人員若有與疑似武漢肺炎病患密切接觸情形時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控作業。
2. 發生疑似武漢肺炎症狀，應即刻就醫；如經診斷確診，並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。

二十、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：57隊1369人。

二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二十二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准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